附件3-1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资料清单

一、资料准备说明

请仔细阅读并按说明要求准备材料：

1.清单中第1-3、10、11项为必填材料，所有企业均需提交，未提交的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4-9项为选填材料，如有可提供，未提供则按企业不符合对应条件处理。

2.所有资料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同时应保证资料内容清晰可见；如资料为系统截图，请提交打印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每项资料文件名请和清单一致，文件名开头应是与清单对应的序号；如某项材料有多个文件，以“大序号-小序号-文件名称”方式顺序命名。如“1-营业执照”、“2-101-1表”、“8-1-2023年度审计报告”、“9-4-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证材料”等。

4、涉及的各类情况说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资料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如企业曾经变更名称，请同时提交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更名通知。

**2.规上企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

**规下企业：《“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

\* 101-1表指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

\* 111表指规模以下企业上报的“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

\* 如上述材料未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企业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明确行业代码、行业分类和企业划型。

**3****.企业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

\* 社保缴纳证明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社保网上服务”功能打印。

\* 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需将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人数一并纳入从业人数统计，并提供所涉及相关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

\* 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指截至企业提交材料之日，企业可以打印出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一般应是申报所在月的上上月，如可以打印出申报月上一个月的证明，则提交上一月的。

**4.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选填）

\* 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5.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选填）

**6.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授牌或公示证明材料。**（选填）

**7.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包括以下3项**（选填，如提交则3项资料需同时提交）

**7-1、验资报告，或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等；**

**7-2、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等;**

**7-3、投资方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到的投资方经营范围截图。**

\* 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创新型直通条件的企业可不提供，其他申报企业必须提供）

\* 如企业使用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需同时提交合并报表和单独报表。

\* 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各类财务审计报告均应完成备案（指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审计报告赋予验证码）。

**9.I类、II类知识产权一览表，包括以下项目**（选填，如有则提交对应资料）

**9-1.I类知识产权一览表**（附件3-2，同时提交Excel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9-2.II类知识产权一览表**（附件3-3，同时提交Excel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9-3.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等，应与一览表中的信息对应，文件命名方式为“X类-一览表中序号-知产名称”，如“I类-1-专利名称”；如涉及转让，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的材料）

**9-4.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证材料。**

\*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I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 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I类知识产权。（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I类知识产权。（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I类知识产权。

**10.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3-4）**。**

**11.截止申报上个月的企业连续12个月的完税证明。**